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A、B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，均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1月16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且經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然未見有何回覆。經社工評估相對人父親工作忙碌僅週日可照顧2名相對人，加上相對人胞妹方出生，繼母平常需照顧4名相對人手足，又需做家庭代工維生，兩人均顯忙碌，且仍不諳教養及因應青春前期特殊兒童之養育需求，無替代人力照顧資源，又無親友可協助養育照顧相對人2人，對相對人2人結束家外安置返家之就醫資源尚未準備，養育所需花費亦未準備，親職能力仍需持續改善，並透過漸進式返家共同生活練習，方能習得教養及維護相對人2人人身安全及生活照顧方法，為提供相對人2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

01 月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曹瓊文